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九官山风电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理顺担保关系、控制担保风险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免去贾曙光职务的议案

经独立核查,公司副总经理贾曙光因违纪、违法,已被湖北省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鉴于贾曙光的违纪、违法行为违反了《公司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无法履行其相应职责,我们同意免去贾曙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2016 年 10 月 27 日